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配合 108 新課綱修正。
- 二、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處室主任擔任。(五人)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十二人)
(十二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文、綜合，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科技領域)
 - (三) 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選（推）舉之代表。(一人)
 -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社區人士由校長遴聘一人擔任(列席)。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八)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7/1 起至隔年 6/30 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能實施。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次會議

簽到單

一、日期：○年○月○日○時○分

二、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劉瑞富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陳寶祥主任		
	輔導主任	魏志恆主任		
	學務主任	梁懷欽主任		
	總務主任	許世展主任		
	教學組長	○○○組長		
教師會	代 表	林蕙蓉老師		
年級代表	七年級	○○○老師		
	八年級	謝一玲老師		
	九年級	陳惠文老師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	林孟儒老師		
	英文	謝蕙娟老師		
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	簡素芬老師		
	自然	張志豪老師		
	藝術	阮璿文老師		
	科技	洪秋燕老師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社會	陳政蓉老師		
	健體	徐明霞老師		
	綜合	陳修蕙老師		
家長代表	會長	張政德會長		
社區代表				